

環境保護

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技師簽證 事項之規定與實務之探討

林瑞堂* 鄭介眉*

一、前　　言

為確保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功能及排放廢（污）水不妨害地面水體正常用途，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明定事業申請時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此簽證事項在環保法令中應屬較新之規定同時也聯繫著政府相關單位、業者及技師互動之關係。為落實此一規定，對於簽證相關事項謹試作分析與探討。

二、技師簽證相關法規介紹

執業技師在相關法規範疇內辦理污染防治措施功能之簽證業務，就有關法令規章摘錄如下：

2.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簽證規定

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草案法源根據：

1.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省（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

前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審查核准，省主管機關得授權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本法第十三條）

2. 所謂變更係指事業增加或改變主要原料、主要產品、主要製造、加工、修理設備、申請負責人或名稱之變更時其水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泥處置不符本法各項管制標準或相關規定或其他之事業變更足以導致水污染之擴大者。（本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十四條）

*臺灣省環境保護處第三科技士

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包括：

- (1) 主要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 (2) 作業系統及廢（污）水來源。
- (3) 廢（污）水產生量及水質。
- (4) 設計水質及水量。
- (5) 廢（污）水處理流程及設計圖。
- (6) 廢（污）水處理單元之質能平衡、功能設計及主要設備規格。
- (7) 污泥處理方法。
- (8) 排入之承受水體、方式、位置。
- (9) 監測及檢驗計畫。
- (10) 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或功能異常時，為符合本法規定，所採取防患污染之措施。
◦
- (11)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因故需改變或修正時，應提更新或修正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本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十五條）

4.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本法第十七條）

5. 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係指依經濟部所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認定之。（本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十九條）依經濟部經(80)工字第015522號令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目前祇有畜牧技師可簽證畜牧場污染防治業務。

6. 凡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事業，並為放流水標準適用範圍所列業別，無論其是否產生廢水或現場勘查是否有廢水排出，均需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並依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0年7月23日(80)環署水字第26716號）

2.2 申請排放許可證之必要文件簽證

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草案法源根據：

1.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

排放許可證之核發及變更登記之辦理，省主管機關得授權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本法第十四條)
- 2. 依本法第十四條申請排放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 (1)申請書。
 - (2)證明文件：
 - ①工廠應提出工廠登記證。
 - ②礦場應提出礦業執照。
 - ③土石採取業應提出採取土石許可證。
 - ④畜牧場應提出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禽畜證明。
 - ⑤醫院應提出開業執照。
 - ⑥其他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⑦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⑧依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管理辦法規定核准之放流口設置證明文件。
 - ⑨事業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設立或變更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文件。
 - (3)水污染防治相關文件：
 - ①主要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 ②作業系統及廢（汚）水來源。
 - ③廢（汚）水產生量及水質。
 - ④設計水質及水量。
 - ⑤廢（汚）水處理流程及設計圖。
 - ⑥廢（汚）水處理單元之質能平衡、功能設計及主要設備規格。
 - ⑦污泥處理方法。
 - ⑧每日放流水排放量。
 - ⑨於最大產能下放流水水質報告書。其水質需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規定。
 - ⑩廢（汚）水處理設施故障或功能異常時，為符合本法規定，所採取防患污染之措施。
 - ⑪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設立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本法第五十九條）

2.3 技師簽證法律規章

技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節錄如下：

- 1. 技師執業之方式
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①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②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

③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技師法第六條）

2. 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限制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3. 依法令規定方式執行業務

技師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方式執行業務，應依管理該營利事業或機構法令之規定。（技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4. 執業執照之請領程序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執業執照應向執業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之，省（市）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刊登公報及通知技師公會。（技師法第七條）

5. 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之情形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指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①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各該科實際技術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

②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本科學科二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者。

③自行從事農、林、漁、牧各該科實際技術工作累計二年以上並取得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者。（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6. 執業執照之應載事項

執業執照應載下列之事項：

①姓名、性別、籍貫、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②出生年、月、日。

③執業方式。

④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⑤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及業務範圍。

⑥核發年、月、日及字號。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變更。（技師法第八條）

7. 執業機構所在地、業務範圍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第四款之執業機構所在地，指執業機構之地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業務範圍，不得逾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8. 技師業務、執業範圍與技師簽證規則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技師法第十二條)

【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等業務。畜牧科技師執業範圍：從事家畜禽之研究、試驗、育種、繁殖；畜產之加工、處理；牧場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飼料調配、檢驗及畜牧場污染防治等業務。（其他技師執業範圍參考省公報八十年夏字第三十二期）】

9. 執業區域之限制

技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發給執業執照之省（市）為限，如須在其他省（市）執行業務時，應向原發照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登記。（技師法第十四條）

10 圖樣、書表應記載事項

技師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第十六條）

11 執業圖記應載事項

技師執業圖記應載本人姓名、技師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技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12 兼任公務員之禁止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技師法第十八條）

13 技師禁止行為之事項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①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②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 ③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④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⑤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⑥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⑦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技師法第十九條）

14 承辦之業務範圍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業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法第二十條）

15 停業期間禁止執業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技師法第二十一條）

16 強制入會原則

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技師法第二十四條）

17 公會會員之限制

技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為限。（技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申請排放許可必要文件簽證 內容研析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申請文件簽證內容規劃時，宜將確保水資源潔淨之環保政策、污染防治技術之專業知識及有效處理設施實務之操作效益性等方面結合，使得簽證內容更具完善及實用性，以下謹將簽證內容予以探討。

3.1 執業技師與公法人、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技師簽證計畫首頁內容部份

1. 依上述技師法規定及經濟部所訂頒「新設工廠污染防治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於技師簽證格式重點應著重下列各點：
 - (1)技師姓名、執業機構名稱、所在地、執照字號是否與所附技師執業執照證明文件相符。
 - (2)技師會員證、編號是否與省（市）技師公會會員名冊相符。
 - (3)委託事業是否與申請書之申請單位相符。
 - (4)計畫地點是否與事業地點、技師執行業務區域相符。
 - (5)技師執業圖記是否載明技師姓名、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
 - (6)技術顧問或營業事業機構名稱、住址、字號及負責（代表）人是否與所附登記證相符。
 - (7)技術顧問或營業事業機構執行規劃設計業務是否與所附登記證營業項目相符。
 - (8)技術顧問或營業事業機構印信名稱及負責（代表）人是否與所附登記證相符。
 - (9)技師姓名、證書字號是否與所附證書相符。
 - (10)委託事業（若為公法人、公營或政府機構）是否與技師在職證明文件之出具機構相符。
 - (11)所謂公法人係指依公法而設立者，例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農田水利會均屬之，故對公法人之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受理且任職公法人之職員亦多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此在其內依法取得技師證書之技師在無法請領技師執業圖記時，祇能要求簽章無需蓋圖記。
2. 參酌經濟部所訂頒「新設工廠污染防治審核作業要點」中環境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或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及相關技師一人以上共同簽證之「污染防治計畫書」技師簽證格式

，因該要點「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及相關技師」與本法「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有所不同，故就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簽證首頁格式可建議修正如表1所示。

表1 技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簽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環境工程(相關)技師姓名		技師科別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 編號	技師公會 編號：		
技師事務所名稱 及地址			

1. 簽證內容

- (1)委託事業：_____
- (2)計畫名稱：_____
- (3)計畫地點：_____
- (4)計畫概要說明：_____

2. 簽證圖樣及書表

圖面：_____張。計算書：_____張。附件：_____其他：_____。

3. 本計畫簽證係依技師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辦理。

4. 檢附技師執業執照影本（若跨省（市）者需附台灣省政府同意跨區執業函文影本）供查核。

5. 計畫乙式____份，由技師簽證後交由委託事業（其中三份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核）。

6.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章

環境工程(相關)技師執業 圖	記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2 技師簽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部分

技師規劃業者水污染防治措施時，應考慮是否需興建防治措施及廢（污）水排放之方式，提供業者最佳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故規定計畫內容主管機關考慮因素分述如下：

1. 興建防治措施與否之評鑑

事業廢（污）水欲符合規定，可能祇要要求正常運轉目前既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即可，或需要求擴（重或新）建現有水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形，因涉及現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處理功能調查鑑定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故此報告應由執業技師依規定辦理簽證。對於現有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規定評估鑑定報告包括下列內容為宜：

- (1) 作業系統、條件及廢（污）水來源（原料、產品及用水種類、數量、作業時間）。
- (2) 產生廢（污）水量及水質狀況（時間、季節性、生產等變化）。
- (3) 處理前水量、水質及處理後放流水水量、水質。
- (4) 廢（污）水處理原理及流程。
- (5) 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6) 作業環境配置圖（包括雨、廢（污）水收集及放流系統、傳輸方式、材質、尺寸、長度、相關位置等）。
- (7)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位置及方式說明書（包括放流口設施之位置及設計）。
- (8) 污泥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說明書。
- (9) 水污染防治措施故障時為改善污染現況及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所採取應變措施之說明書。
- (10) 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應設置之種類。

針對上述(10)之內容補充說明：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設置組織之種類，係依事業產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而定，既然執業技師已簽證上述(2)業者產生廢（污）水量及水質狀況，對於業者建議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組織宜一併簽證，以避免業者與主管機關對於該事業應設置處理專責種類認定標準之不同。

2. 規劃設計事業廢（污）水排放方式

- (1) 因事業廢（污）水排放方式之不同對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可能有不盡相同之處，以目前排放方式大略可分為以下九種方式：
 - ① 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 ② 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 ③ 廢水委託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者。
 - ④ 未排放或未產生事業廢（污）水者。

- ⑤廢（污）水排放於土壤者。
 - ⑥納入已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者。
 - ⑦廢（污）水委託以海洋投棄處理者。
 - ⑧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者。
 - ⑨水污染防治措施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者。
- 上述除②外，其他均需由執業技師簽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②事業廢（污）水以管線排放於海洋之管線管理機構、事業廢（污）水以海洋投棄為處理方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防治水污染方法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受理審核之主管機關權責分工架構上與涉及二省（市）海域水質污染監測業務上，尚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因此以上述三種廢（污）水排放方式所簽證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應先依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之規定，需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再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 ③事業廢水代處理業係屬本法事業所規定之一行業，因此欲投資此行業時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先檢具執業技師簽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後再依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之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

3. 事業廢（污）水不同排放方式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

事業廢（污）水若採用上述九種之一排放方式，則對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應有所不同，其簽證內容異同之處探討如下：

- ①不論廢（污）水採用何種排放方式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簽證內容項目應包括下列：
- ①作業系統、條件及廢（污）水來源（原料、產品及用水種類、數量、作業時間）。
 - ②產生廢（污）水量及水質狀況（時間、季節性、生產等變化）。
 - ③作業環境配置圖（包括雨、廢（污）水收集及放流系統、傳輸方式、材質、尺寸、長度、相關位置等）。
 - ④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應設置之種類。
- ②對於採用排放於地面水體、以水污染防治措施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及其餘七種排放方式並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簽證內容宜增加下列項目：
- ①設計水量、水質（包括未來擴充計畫及放流水標準之彈性因素）及處理後放流水水量、水質。
 - ②廢（污）水處理原理、方法及預期處理成效。
 - ③廢（污）水處理流程及設計圖。

- ④廢（污）水處理之設計規範及質能平衡說明書（各單元水力設計、功能負荷及土木結構設計計算標準）。
- ⑤廢（污）水處理設備、規格及數量（電機、儀錶、管材及專用電錶等）
- ⑥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⑦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位置及方式說明書（包括放流口設施之位置及設計）。
- ⑧污泥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說明書。
- ⑨廢（污）水處理設施施工工程總工期及預定進度。
- ⑩廢（污）水處理設施監測、檢驗及試車說明書（包括單體及功能）。
- ⑪水污染防治措施故障時為改善污染現況及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所採取應變措施之說明書。
- ⑫工程及操作費用估算書。

針對上述⑨、⑩及⑫之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 A 廢（污）水處理設施施工工程總工期及預定進度之內容為提供業者明瞭興建此處理設施需時多久及如何掌握施工進度。
 - B 廢（污）水處理設施監測、檢驗及試車說明書（包括單體及功能）之內容是提供業者如何驗收此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功能。
 - C 工程及操作費用估算書之內容是要告之業者若投資此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硬體工程及日後興建完成其操作維護等費用，給予業者自行評估選擇機會。
- ③對於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廢水委託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者、未排放或未產生事業廢（污）水者、廢（污）水排放於土壤者、納入已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者、廢（污）水委託以海洋投棄處理者及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者等七種排放方式，個別建議增加項目略述如下：

- ①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部份
 - A 納入下水道系統之監測口位置圖（包括設計、斷面等圖）。
 - B 納入下水道系統之水質及水量。
- ②廢水委託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者部份
 - A 貯存設施說明書（包括材質、構造、容積及防止二次公害之措施）。
- ③未排放或未產生事業（污）水者部份
 - A 廢（污）水回收說明書（包括回收量、回收時間等）。
- ④廢（污）水排放於土壤者部份
 - A 廢（污）水排放於土壤之水量、水質及頻率。
 - B 廢（污）水排放於土壤未影響環境說明書（包括不污染土壤、水體、水源、空氣、確保土質良好濾水性質、防止廢（污）水流向他處之設施及地下水監測井等）。
- ⑤排放廢（污）水進入土壤前之位置及方式說明書（包括放流口設施之位置及設

計)。

D 施灌於土壤之廢(汚)水成分(包括總溶解固體物、懸浮固體、有機物、氮、磷及無機離子(重金屬、硼及可交換陽離子))。

E 處理地點之說明(位置、土地所有權)。

F 規畫設計施灌於土壤或作物吸收試驗一年計畫(施灌前後水體及土壤特性之變化、作物吸收情形(包括外形生長、作物產量變化))。

G 施灌於土壤後地下水或土壤惡化時需採取應變防治措施。

上述增加簽證項目部份係參考事業廢水管理辦法及臺灣省事業廢水土壤處理水質標準等有關規定。

⑤ 納入已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者部份

A 納入「排放海洋管線」之監測口位置圖(包括設計、斷面等圖)。

B 紳入「排放海洋管線」之水質及水量。

C 合法設置「排放海洋管線」之管線管理單位出具願意接受該事業廢(汚)水之證明文件。

⑥ 廢(汚)水委託以海洋投棄處理者部份

A 貯存設施說明書(包括材質、構造、容積及防止二次公害之措施)。

B 合法「廢(汚)水以海洋投棄」之事業出具願意接受該事業廢(汚)水之證明文件。

⑦ 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者部份

A 排放污水灌注入於地下水體進入土壤前之位置及方式說明書(包括放流口設施之位置及設計)。

B 處理地點之說明(位置、環境特性(氣候、地形、土壤特性、地質構造、地下水及承受水體)、土地所有權)。

3.3 事業申辦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行政流程

事業廢(汚)水以九種不同排放方式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辦流程圖初步規劃如圖1所示。

3.4 執業技師簽證申請排放許可必要文件內容部分

1. 技師簽證必要文件首頁摘要部分

主管機關受理事業排放於地面水體申請案件，雖承受水體均為地面水體，惟其當時對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核准權責單位已有所不同，因此地方主管機關於核發排放許可時應參酌前述權責分工再予核辦，此部份主管機關在規劃技師簽證必要文件首頁時應將下列二種情形由技師先行判定，以供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時之參考。

(1) 排放於地面水體。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並且廢(汚)水為排放於地面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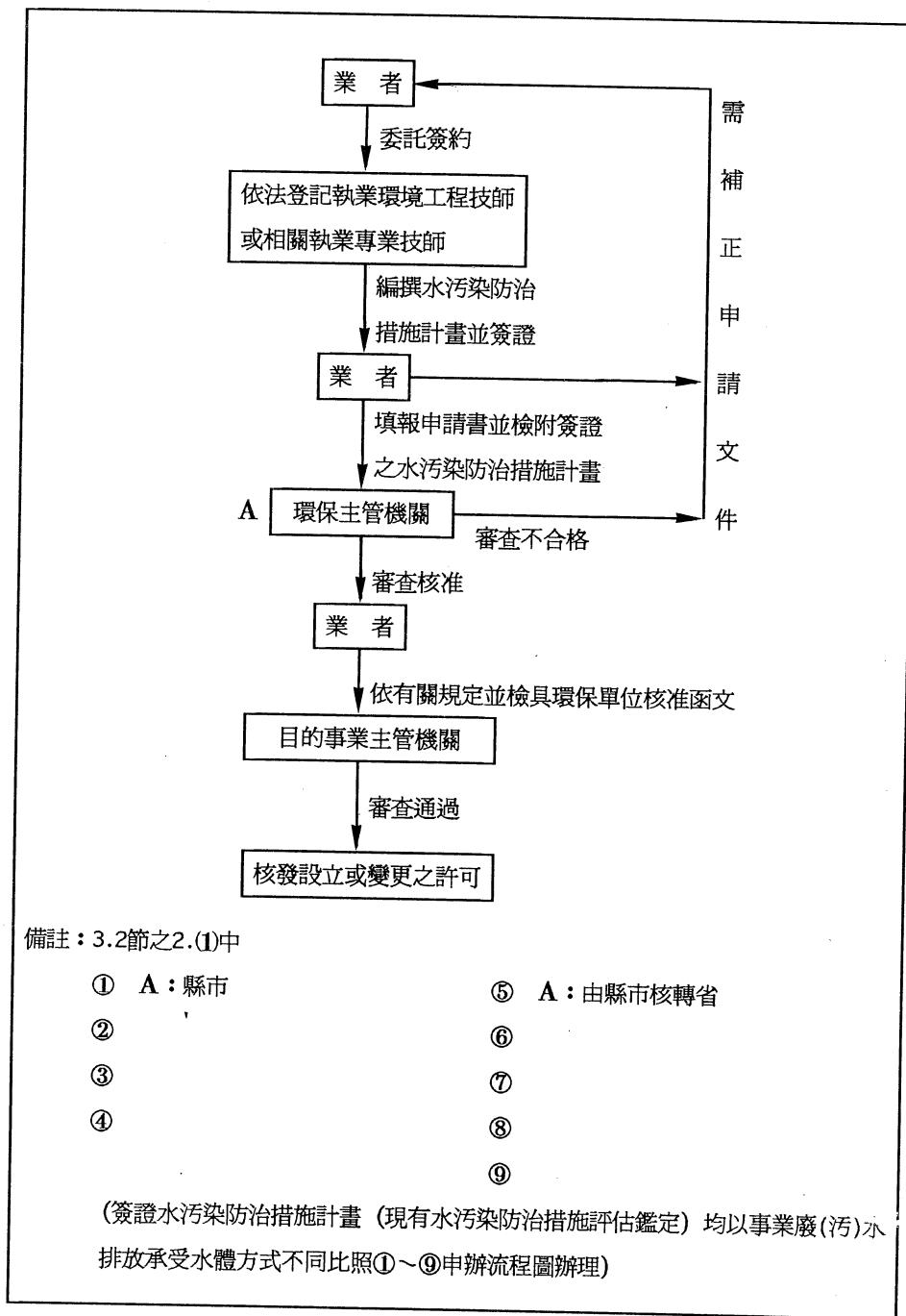


圖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辦流程圖

2. 排放許可必要文件內容部分

主管機關在規劃技師簽證排放許可必要文件內容時，需考慮下列因素：

- ① 事業在80年5月7日前（水污染防治法公布修正）設立或變更者，無法出具環境保

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函文，但又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82年5月8日前申請排放許可證，因此事業在水污染防治法公布修正前後設立或變更者，申請排放許可文件內容應有所不同。因此

- ①事業在80年5月8日後（水污染防治法公布修正）設立或變更者，應由技師簽證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完成報告書，以確實掌握該核准之計畫已完成。
- ②事業在80年5月7日前（水污染防治法公布修正）設立或變更並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經技師評估及鑑定後對此處理設施前後水質及水量予於簽證。
- ③為提供業者對其廢（污）水排入承受水體後水質有何影響及日後若座落於總量管制水體流域內應採取減廢之措施參考，有必要增加排放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後上、中及下游水質變化（包括監測處、水量及水質）內容。
- ④綜合上述因素、執行實務及本法施行細則草案規定等方面考慮，大致內容建議包括下面項目：
 - ①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完成報告書（事業於80年5月8日後設立或變更者需簽證）。
 - ②作業系統、條件及廢（污）水來源（原料、產品及用水種類、數量、作業時間）
◦
 - ③產生廢（污）水量及水質狀況（時間、季節性、生產等變化）。
 - ④設計水量、水質（包括未來擴充計畫及放流水標準之彈性因素）及處理後每日放流水水量、水質（事業於80年5月8日後設立或變更者需簽證）。
 - ⑤處理前水量、水質及處理後每日放流水水量、水質（事業於80年5月7日前設立或變更者需簽證）。
 - ⑥廢（污）水處理流程及設計圖。
 - ⑦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⑧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轉之操作條件。
 - ⑨作業環境配置圖（包括雨、廢（污）水收集及放流系統、傳輸方式、材質、尺寸、長度、相關位置等）。
 - ⑩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位置及方式說明書（包括放流口設施之位置及設計）。
 - ⑪排放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後上、中及下游水質變化（包括監測處、水量及水質）。
 - ⑫放流口告示牌格式（包括尺寸、材質、顏色及內容等）。
 - ⑬水污染防治措施故障時為改善污染現況及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所採取應變措施之說明書。
 - ⑭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應設置之種類。
 - ⑮汙泥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說明書。

- ⑩於最大產能下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放流水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報告書。
- ⑪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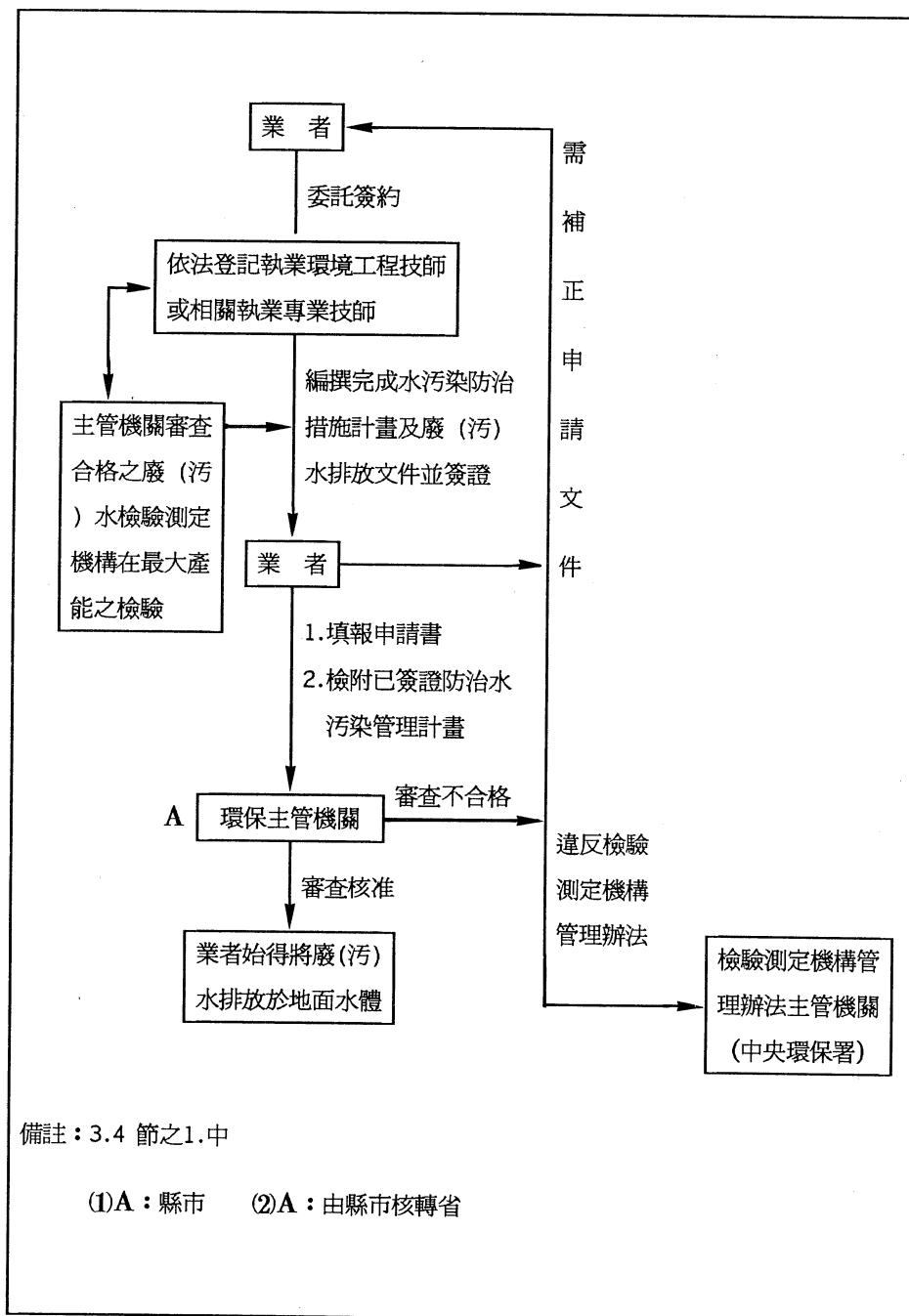


圖 2 事業申辦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許可行政流程

3.5 事業申辦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許可行政流程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許可申辦流程圖初步規劃如圖 2 所示。

3.6 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審核權責

綜合上述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分工及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許可證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發分工規劃如下表 2 及表 3 所示。

表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分工表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核轉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審查核准
1.廢(汚)水排放於土壤者	1.廢(汚)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2.納入已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者	2.廢(汚)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3.廢(汚)水委託以海洋投棄處理者	3.廢水委託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者
4.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者	4.未排放或未產生事業廢(汚)水者
5.水污染防治措施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者	

表 3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許可證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發分工表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核轉省主管機關審查核發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審查核發
水污染防治措施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且廢(汚)水為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廢(汚)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四、執行簽證制度檢討與建議

為落實技師簽證制度，現存某些問題及相關法規需檢討與修（增）訂，其檢討建議如下：

4.1 政府有關機關部門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前事業辦理設立或變更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類似污染防治計畫先取得技師簽證，祇有甲、乙類工廠，其餘非甲、乙類工廠及放流水標準非工廠之事業（如醫院、畜牧、動物園、學校（具有實驗室者）等）尚無規定該事業辦理設立或變更前需檢具環保單位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該事業日後申辦廢（污）排放於地面水體之許可證時，若在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設立或變更者，其中一項申請文件為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文件，因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必要增（修）訂該事業設立登記及變更相關法令（如工廠設立登記規則、醫療法、牧場登記規則、畜牧法（尚未立法）等）。

2. 養豬業主管機關

養豬業為一草根性事業，在全省兩百頭以上養豬戶約有九千多戶，一千頭以下養豬戶約八千六百多戶，低於五百頭以下養豬戶約有五千五百多戶，雖然農政單位協調建管單位曾於80年3月13日以臺灣省政府函依建築法第十九條：「內政部、省（市）政府得製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之規定製定「臺灣地區各種豬舍建築標準圖」及「豬糞尿處理設施工程標準圖」（200、500、1,000、2,000及3,000頭豬糞尿處理建造之土木、機械、配電等工程及經費預算）提供農民使用。建築法大都規定建築物之工程雖然污物處理工程係屬建築物中雜項工作物，但處理設施之功能仍需專業技師之鑑定簽證，因此為有效輔導農民確實使用上述豬糞尿處理設施工程標準圖及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需技師簽證之規定，農政單位可考慮將此標準圖再經畜牧技師或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背書來協助解決農民需由技師簽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費用。

3. 技師法主管機關（經濟部）

為配合接踵而來之執業技師簽證，建議儘早訂定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及技師簽證規則，以利日後有效管理執業技師簽證事宜。

4.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對於事業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除權責審核外，凡違反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或技師法之合格廢（汚）水檢驗機構或執業技師均應轉知該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分。

5. 組織評鑑超部會小組

事業單位均依本法規定從事廢（汚）水處理設施工作惟設置操作後，若仍未符本法規定標準者，其癥結可能涉及規劃設計、施工品質、操作維護及水質檢驗品管等問題，因此需由政府有關部門及專家學者共組評鑑小組來診斷其問題所在。

4.2 技師公會

技師公會應責成該會會員在受委託辦理各項簽證業務時除應盡誠實信用之責任外並確實遵守技師相關法令規定，對初期辦理簽證業務之酬金標準能考慮放寬，俟簽證制度實施一段時間後再邀集相關單位及事業單位代表檢討訂定合理之簽證收費標準。

4.3 業者方面

技師簽證事項既明文規定，在政策上定會執行，業者本身為配合本項規定，應儘早建立本身內部各部門員工對需從事污染防治措施之共識，以促進環境品質之提昇。

1. 各部門應規畫減廢措施（如減少原料浪費，廢料再回收等），以有效資源再利用，來降低管末處理設施之設備及操作維護費用，對業者整體之生產力為正面成長。
2. 對於技師所設計水污染防治措施，應選擇對本身具有實用性、經濟性、方便性及有效性，並依計畫如期完成，若未能依簽證內容完成，或內容欲改變者，均應依規定申請變更，否則會影響日後排放許可證之申請。

3. 已審核通過排放許可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應確實依技師所簽證防治措施正常運轉之操作條件來運作並依規定記載以供主管機關查核。另一方面也可提供日後要進行評鑑此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之參考資料。

五、結論

政府有鑑於新設事業污染防治工作需從事先審查來做到防患於未然並提高處理工程品質，規範技師簽證制度之業務及規定，且執業技師既然對於承辦業務需盡誠實信用之義務並對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上責任，因此，為確保水體正常用途及潔淨，利用法令對於防治措施之處理效能、正常操作及檢驗品管等保證加以劃分明定權責義務來實現廢（污）水經有效處理設施處理到符合規定後排放之事實，以逐漸形成執行污染管制策略上對於業者從事環境保護工作首先認定必要條件之一，故為落實本簽證制度之規定仍待各單位互相配合及執行。